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结合监管实践，我们研究修订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半年度报告准则》），形成了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现行的《半年度报告准则》是 2017 年修订的。本次修改主要解决以下三方面问题：一是落实修订后的《证券法》《信披办法》要求。新《证券法》修改了信息披露媒体要求，设立了董监高对定期报告内容发表异议的制度，《信披办法》对这些规定都进行了细化，有必要在《半年度报告准则》贯彻体现。二是与其他有关制度衔接。2020 年 12 月，证监会与中国人民银行、发改委联合发布《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债券信披办法》），对公开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编制要求进行

了规定，有必要在债券章节予以吸收。三是解决监管实践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目前占用担保、关联财务公司存款受限等问题，以及表决权委托情形日益受到市场关注。另外，监管实践中也发现较多公司对于半年度报告中的行业和业务情况分析不够深入、与财务报告数据联系不够紧密，因此都有必要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披露要求。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一）完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

一是根据《信披办法》规定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将现在的半年度报告正文第三节、第四节合并为修订后的“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是细化公司对所处行业和从事业务情况的披露内容，要求公司结合行业发展、业务经营等情况分析收入、成本、费用等主要财务数据变化的原因。

（二）新增环境和社会责任章节

一是为突出上市公司作为公众公司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方面的工作情况，将全文与环境保护、社会责任有关条文统一整合至新增后的“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二是要求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三是鼓励公司自愿披露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情况。

（三）完善重要事项章节

一是新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公

司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的披露内容；二是新增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具体业务情况的披露内容；三是结合《债券信披办法》的相关规定，将担保合同披露标准提高至净资产的10%，不再要求披露所有担保合同；四是结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关联交易披露要求，明确科创板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披露标准。

（四）调整债券相关情况章节

结合《债券信披办法》的相关规定，一是扩大披露主体范围，要求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司都应当以专门章节披露债券相关情况；二是扩大债券种类的披露范围，公司应当披露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同时，简化并调整了债券和公司情况的披露内容。

（五）其他修改

一是为避免半年度报告信息冗余，提高内容凝练度，在总则中规定相关信息已在临时报告披露且后续无进展或变化的，可以仅披露相关情况概述，并提供披露索引和日期；二是根据《信披办法》，统一各板块公司的半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的披露媒体要求，增加公司董监高对半年度报告审核程序和发表异议声明的规范要求；三是将全文与公司治理有关的条文进行了梳理，统一整合至新增后的“第四节 公司治

理”；**四是**要求公司披露前 10 名股东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情况；**五是**为发挥半年度报告摘要提纲挈领的作用，删除摘要中的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章节，改为对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和对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分析。